

行業標準：STSA 指南與沃爾夫斯堡原則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在缺乏監管文本的情況下，有兩項私人標準界定了為盧加諾貿易商提供融資的銀行的良好實踐。第一項是上一節所述的 STSA 2021 年 10 月最佳實踐指南，它針對的更多是欺詐而非洗錢。¹第二項是沃爾夫斯堡集團（Wolfsberg Group）、國際商會（ICC）和貿易金融銀行家協會（BAFT）的《貿易融資原則》，於 2011 年首次發佈，2019 年修訂。該原則為貿易融資中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確立了框架，並包含關於跟單信用證、託收、保函、賒賬貿易以及對金融機構貸款的產品附錄。該原則的出發點是：銀行處理的是單據，而不是單據所涉及的貨物、服務或履約。因此，銀行並不具備發現每一起高開或低開發票案件的能力。該原則列出了若干預警信號，例如明顯異常的定價、經高風險司法管轄區轉運、對貨物的模糊描述、來歷不明的中間人、同一批貨物的多張發票以及虛構貨運。關於兩用物項，該原則承認，對其的解讀需要銀行員工不可能被期望具備的技術知識。²

瑞士銀行家協會在這一領域的作用是間接的。其《瑞士銀行盡職調查行為守則協議》（CDB 20）——第 D.III 章追溯了其自 1977 年 Chiasso 醜聞以來的歷史——規範所有銀行業務關係中客戶及受益所有人的識別，包括與貿易公司的業務關係。³為撰寫本章，未能找到該協會關於大宗商品貿易融資的任何專門指引。上文已提及該協會對 2011 年瑞士大宗商品貿易融資市場規模的估計。因此，

服務盧加諾貿易商的銀行將 CDB 的一般規則與其自身的內部政策、STSA 指南以及沃爾夫斯堡原則結合起來使用。

1 巴塞爾協議 III 與貿易融資的資本成本

銀行須就貿易融資持有的資本決定了其價格。根據巴塞爾框架，對貿易商的表內貸款適用借款人的風險權重。跟單信用證和保函等表外項目則通過信用轉換系數（CCF）轉換為信用敞口。巴塞爾委員會早已認識到，短期、自償性的貿易信用證的風險低於其他或有敞口。2011 年 10 月，在與世界銀行、世界貿易組織和國際商會協商後，該委員會決定在高級內部評級法下免除某些貿易融資工具的一年期限下限，並免除對低收入國家銀行債權的主權下限。

4

工具（標準法） CCF 短期自償性貿易信用證 20 % 與交易相關的或有項目（履約保函、投標保函、 50 % 與特定交易相關的備用信用證） 直接信用替代（融資性保函、作為融資性 100 保函的備用信用證） %

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發佈的最終巴塞爾協議 III 一攬子方案在實質上保留了這一結構。⁵在歐盟和英國，爭論集中在與交易相關的或有項目的處理上。英國審慎監管局曾提議將某些與貿易相關的表外項目的 CCF 提高至 50%。2024 年 9 月，在收到顯示該提議過於保守的數據後，該局放棄了這一提議，與歐洲的做法保持一致。⁶瑞士於 2025 年 1 月 1 日通過聯邦委員會修訂的《資本充足率條例》和五項 FINMA 條例（包括新的 FINMA《信用風險條例》）實施了最終巴塞爾協議 III 標準。⁷

對盧加諾的貿易商而言，資本規則有兩項實際後果。其一，同等金額下，跟單信用證佔用銀行的資本少於保函或無擔保貸款，這一點體現在定價上。其二，銀行對貿易商的內部評級決定了所有其他授信的價格。在大型銀行採用的內部評級法下，股本單薄、

盈利波動的小型貿易商會得到較差的評級。其無擔保信貸因而價格高昂，而以貨物和單據作擔保的交易性敞口則較為便宜。國際商會貿易登記冊收集成員銀行的違約和損失數據，一貫顯示貿易融資產品的違約率和違約損失率均較低。其 2025 年版報告稱，出口信用證的違約幾乎全部集中在俄羅斯。⁸ 業界利用這些數據主張降低資本要求。然而，2020 年的欺詐案表明，貿易融資最嚴重的風險在於擔保所依賴的單據被偽造，而違約統計並不能反映這一風險。

2 註釋

1. GTR，2021 年 11 月 3 日（見上文）。
2. Wolfsberg Group, ICC and BAFT, Trade Finance Principles (2019)（見上文；副本由俄羅斯銀行託管）（“FIs deal with documents and not with transport, delivery, goods, services, or performance”；“interpretation of dual use requires technical knowledge that staff cannot be expected to possess”）。
3. 參見第 D.III 章。瑞士銀行家協會，《瑞士銀行盡職調查行為守則協議》（CDB 20），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Treatment of trade finance under the Basel capital framework (BCBS 205)，2011 年 10 月，<https://www.bis.org/publ/bcbs205.pdf>。
5.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asel III: Finalising post-crisis reforms（2017 年 12 月）
<https://www.bis.org/bcbs/publ/d424.pdf>，第 79 段（直接信用替代為 100%， “including standby letters of credit serving as financial guarantees for loans and securities”）、第 81 段（ “transaction-related contingent items (eg performance bonds, bid bonds, warranties and standby letters of credit related to particular transactions)” 為

行業標準：STSA 指南與沃爾夫斯堡原則

50%) 及第 83 段 (20% , “to both the issuing and confirming banks of short-term self-liquidating trade letters of credit arising from the movement of goods”)。

6. GTR, “UK drops plans to hike capital requirements for trade finance”, Global Trade Review , 2024 年 9 月 12 日 , <https://www.gtreview.com/news/europe/uk-drops-plans-to-hike-capital-requirements-for-trade-finance/>。
7. FINMA, “Umsetzung von Basel III final: FINMA verabschiedet Verordnungen”, 2024 年 3 月 27 日新聞稿 , <https://www.finma.ch/de/news/2024/03/20240327-mm-basel-iii-umsetzung>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巴塞爾協議 III 主要在聯邦委員會的《資本充足率條例》中實施; 五項 FINMA 條例, 其中包括《信用風險條例》KreV-FINMA) 。2012 年 6 月 1 日《銀行和證券公司資本充足與風險分散條例》(《資本充足率條例》, CAO) , SR 952.03 , 名稱和日期依 [droit-bilingue.ch](https://www.droit-bilingue.ch) 所列 , <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9/95/index.html>。
8. ICC Academy, “ICC Trade Register 2025” , 2025 年 12 月 17 日 , <https://academy.iccwbo.org/international-trade/article/icc-trade-register-2025/> (數據來自 22 家成員銀行)。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industry-standards-the-stsa-guide-and-the-wolfsberg-principles